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受疫情防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华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尤源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参与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公司经受住了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中美贸易争端等外部不确定性的影响，公司全体员工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出的“更加聚焦、更加坚韧、更加专注”的工作要求，坚决采取控员控薪、降费提效等措施，同舟共济共渡难关，实现了全年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逆势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2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8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 4.2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27%。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含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21-014）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 亿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5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79 亿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89 亿元，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编号：2021-015）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号：2021-016）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及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2021-017）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第一百〇一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八条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章程（2021 年 03 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依据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依据新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依据新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依据新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202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依据新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编写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的要求，同意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2021-018）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 53,700 万元，有效期自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各担保主体法人代表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1-019）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线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广东万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上限为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95%，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关于本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线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21-020）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129,000 万元（含 2020 年已审批额度的展期 110,000 万元），详见下表。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序号	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备注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上地支行	40,000.00	1 年	2020 年经审批额度展期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20,000.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20,000.00 注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5,000.00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园支行	20,000.00	2 年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20,000.00	1 年	展期额度 5,000 万元
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淀新区支行	4,000.00		
合计		129,000.00		

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该融资由民生银行以其自有资金或以其代销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所募集的资金提供，融资发放方式为向民生银行办理融资或通过民生银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在内的全部间接融资业务，具体的融资业务品种及方式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具体合同或公司通过民生银行与相关方签署的具体合同所约定为准。

本次授信额度 129,000 万元审议通过后，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审批的累计申请

银行授信额度为 139,6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19.59%。

上述综合授信所涉及的业务协议将于公司发生相关业务时签署，公司授权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事项的相关文件。

公司与上述授信银行均无关联关系。此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5G 通信用射频模组基板项目”和“5G 通信用小型化终端器件项目”已结项，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转账日银行实际金额为准）。

关于本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1-02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基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审慎考虑，同意终止“智能网联车载一体化天线研制及批产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转账日银行实际金额为准）。

关于本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1-022）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员工投资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核心员工参与投资集团创新业务子公司管理办法》成立员工投资管理委员会并选举周儒欣、高培刚、潘国平、李建辉、刘胜民担任委员，其中周儒欣为主任委员。员工投资管理委员会将按照《核心员工参与投资集团创新业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编号：2021-023）。

二十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